

有關消防處就迷你倉訂立無理規定的投訴 調查報告

2018 年 11 月，本署收到某商會（「該商會」）對消防處的投訴。

投訴

2. 在 2016 年 6 月某迷你倉處所發生大火後，消防處於同年 7 月中就迷你倉訂立了一套新規定（「有關規定」），營運商如未能遵守，消防處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通知書」），並會向未有遵從通知書要求者提出檢控。

3. 該商會認為消防處訂立有關規定並不合理，因為：

- (1) 消防處制訂有關規定時並沒有諮詢包括該商會在內的持份者；
- (2) 消防處針對迷你倉業界而訂立有關規定，並不公平；以及
- (3) 有關規定未有顧及迷你倉的業務性質和實際運作，而且與國際標準相比亦過於嚴苛。

本署調查所得

4. 經審研消防處提供的資料和解釋後，本署於 2019 年 5 月完成這宗個案，調查結果如下。

消防處的解釋

5. 消防處指出，2016 年 6 月發生的迷你倉大火，以及該處隨後巡查全港迷你倉的結果顯示，迷你倉處所普遍有五類常見的火警危險^註，與迷你倉特有的設計、建構和營運模式有關。

^註 五類火警危險分別是：

- (1) 迷你倉貯存間隔的排列布局存在安全隱患；
- (2) 出口及／或方向指示牌數量不足；
- (3) 單位逃生門裝有不合規格的門鎖；

6. 上述火警危險不但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造成威脅，亦會影響消防處及消防員在滅火及救援工作時的效率及人身安全。根據消防處在滅火及救援行動方面的專業知識、從上述迷你倉大火汲取的經驗，以及就迷你倉的特性所進行的綜合風險評估，該處認為有必要訂明迷你倉營運商應採取哪些措施以消除火警危險，從而確保迷你倉處所的消防安全。除本港的消防安全標準以外，該處亦參考了新加坡及英國等其他國家所採用的標準。

7. 2016年7月，消防處制訂有關規定，其後以「迷你倉內潛在的火警危險及相應改善措施」為題於其網頁發布。

8. 自2016年7月中以後，消防處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向未有遵守有關規定的迷你倉營運商發出通知書，列明所發現的火警危險及消除那些火警危險的限期。營運商在收到通知書後沒有合理解釋而不遵從要求，或會被檢控。

9. 消防處一直與迷你倉業界保持溝通，當中包括兩大商會(其會員經營本港約三分二迷你倉)。在上文第5段提及的全港性巡查之後，消防處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期間舉行了12次會議／研討會，向業界講解有關規定及討論提高迷你倉處所消防安全的建議。

10. 消防處留意到，有迷你倉營運商因須進行重大修正工程以遵從通知書而遇到實際困難。為此，消防處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曾批准延長營運商遵從要求的期限，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接納他們提出的替代方案。

11. 截至2019年1月底，約有13%接到通知書的迷你倉營運商已完全遵從通知書的要求，部分是落實了已獲消防處接納的替代方案。

本署的評論

12. 消防處理應以消防安全為首要考慮，雖然要顧及迷你倉業界所面對的困難，但絕不應在消防安全上妥協。

13. 就上文第3段提及該商會的指稱，本署的意見如下：

-
- (4) 窗口遭阻塞／數量不足；以及
 - (5) 消防喉輦系統覆蓋不足。

- (1) 消防處有責任發出法定命令（即通知書），要求相關人士消除已發現的火警危險。2016年6月發生的火災悲劇及消防處其後進行的全港性巡查均顯示涉及迷你倉處所的火警危險大多是嚴重和迫切的，必須從速採取行動，以保障市民大眾和消防員的安全。因此，本署認為，消防處迅速就迷你倉特有的火警危險訂立有關規定，並採取相應執法行動，做法恰當，亦屬必要。我們同意，迷你倉營運商遵辦通知書要求時所面對的困難不容忽視，但首要的考慮是保障市民大眾的性命和財產。此外，我們留意到消防處其實與業界保持着緊密聯繫，特別是在推行有關規定的初期（上文第9段），並有彈性接納業界就遵從通知書要求提出的替代方案（上文第10段）。考慮到當時在消除嚴重火警危險方面的迫切性，本署認為，消防處已是適當地徵詢了業界的意見。
- (2) 消防處有責任確保各類處所的消防安全。迷你倉因內部排列布局和營運模式有其獨特之處，故潛在相關的火警危險（上文第5段）。因此，本署認為消防處特別就迷你倉處所訂立規定，實在無可厚非。
- (3) 消防處決定迷你倉應採用哪些安全標準屬專業判斷；只要決定過程恰當，而所作決定並非明顯不合理，專業判斷並不在本署的調查範圍內。我們留意到，消防處在制訂有關規定時，已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上文第6段），並有靈活處理通知書的執法工作（上文第10段）。

14.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該商會的投訴不成立。

申訴專員公署

2019年5月